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3 年审计期间，立信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均全程参与了公司 IPO 过程。立信依照会计、审计、IPO 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方案全面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重点审计领域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跌价准备、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立信根据规则要求和 IPO 进展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审计日程安排能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根据计划按时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年末，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